

中共太原市委文件

并发〔2021〕20号



中共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 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工委),市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各大中型企业,各大专院校:

现将《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为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支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聚焦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围绕打造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优势,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全力打造“四个高地”,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入库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科技领军企业 30 家以上;培育瞪羚企业 1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 3 家以上;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国家、省级创新平台达到 100

个以上;引进顶级人才 10 名、高层次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100 名、培育选拔使用本土人才 1000 名、集聚人才后备军 10000 名;入库企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年均增长 20% 以上。

三、培育标准

(一)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1.在太原市域内依法设立,纳入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3.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 以上(含),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4.企业上年度研发人员达到 800 人以上(含)或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达到 15% 以上(含);

5.企业建有研发机构,且在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中体现;

6.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科技领军企业标准

1.纳入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3.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营

业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含);

4.企业上年度研发人员达到 1000 人以上(含)或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达到 20% 以上(含)。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经专家评估论证确认属于国内细分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可以不受以上条件限制,直接纳入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成为科技领军企业。

四、培育政策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同时按其研发费用增量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15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分别给予 1.5 亿元、2000 万元补助;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500 万元、1500 万元补助;按获批筹建和验收通过两个阶段各下达 50% 补助资金。

(三)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的,按项目国拨实际到账经费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每年度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全职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 50% 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对急需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对 40 岁以下(含)、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主持的科技项目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 5 项。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等活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年薪或劳务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 60 万元。

(五)鼓励企业产出优秀科技成果。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或企业科技人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拨付到第一完成单位,全部用于对研究团队个人奖励,资金分配由研究团队自主决定。

(六)支持企业规模做大。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含)5 亿元以下且增速 25%

以上(含)的,给予 100 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 200 万元(含基础奖励,以下类同)。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下且增速 20%以上(含)的,给予 200 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 5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50 亿元以下且增速 15%以上(含)的,给予 300 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最高 8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且增速 10%以上(含)的,给予 500 万元基础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新建扩建重大产业项目。鼓励市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新开工或新引进投资额超 5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五、培育步骤

(一)企业入库

1.企业申请

市科技管理部门公开发布通知,申请企业登录市科技局网站下载填报,打印形成书面申请表(见附件 1),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2.初审推荐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3.审查论证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核实;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属于国内细分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的,组织专家论证确认,提出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建议名单。

4.公示入库

建议名单经市科技管理部门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发布《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

(二)半年监测

市科技管理部门每年7月对入库企业进行半年监测,研判分析企业运行情况,精准跟进培育服务。入库企业按要求填报上半年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数据,如发生更名、经营异常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年度评估

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4月对入库

企业上年度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评估达到科技领军企业标准的,列为科技领军企业;符合入库标准的留库培育;不再符合入库标准的退出培育库。市科技管理部门发布《通过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年度评估企业名单》《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方可享受相关培育政策。

(四)政策落实

1.申报材料

(1)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

(2)申报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课题)补助的,提供国家科技部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计划任务书)及上年度国拨经费入账凭证复印件。

(3)申报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外国高端人才补助的,提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外国高端人才)资质证明、引进协议和企业支付的年薪或劳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外国高端人才同时须提供护照签证页及海关出入境盖章页复印件。

2.实施程序

按照入库程序,经企业申报,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审查,市科技管理部门研究审定、公示、编制科技项目资金计划,市政府审定,市财政管理部门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查重、复核并会同市科技管理

部门联合下达资金计划,县(市、区)、开发区拨付至企业。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青年科技人才主持的科技项目等前引导类项目,市科技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相关办法或申报指南,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激励。将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目标任务纳入市委对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和开发区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培育标准和培育政策提供企业相关数据、证明材料等,协同推进政策落实。

(三)强化宣传服务。大力倡导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科学、崇尚创新、崇尚人才的浓厚氛围。加大培育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让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七、其他

(一)本行动方案所涉及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各项奖补资金,同一内容与我市现行其他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落实本行动方案支持政策时,已享受市级财政补助的同一内容不再支持。

(二)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关于“对年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含)且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4%以上(含)的企业,按其研究开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评估)表

2.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申请（评估）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企业类别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 小店区 ☐ 迎泽区 ☐ 杏花岭区 ☐ 尖草坪区 ☐ 万柏林区 ☐ 晋源区 ☐ 古交市 ☐ 清徐县 ☐ 阳曲县 ☐ 娄烦县 ☐ 综改示范区 ☐ 中北高新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上年度职工总数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	人
截至上年度建有 企业研发机构	个	是否填报企业研发 活动统计报表	☐ 是 ☐ 否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是 ☐ 否
近三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			☐ 发生 ☐ 未发生
有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 有 ☐ 无
申报企业意见	县（市、区）、开发 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方专业服务 机构意见	市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内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附件 2

太原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 小店区 ☐ 迎泽区 ☐ 杏花岭区 ☐ 尖草坪区 ☐ 万柏林区 ☐ 晋源区 ☐ 古交市 ☐ 清徐县 ☐ 阳曲县 ☐ 娄烦县 ☐ 综改示范区 ☐ 中北高新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上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上年度企业认定（筹建）创新平台名称		上年度企业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到位经费	____项____万元
上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姓名		高层次人才类型	☐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 外国高端人才
实际发生年薪（劳务费）	万元	上年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____项） ☐ 二等奖（____项）
申报企业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意见	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内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